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08
(第7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7)

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现状及其对策
——基于湖北省麻城市23家农户的实地调查

刘 宇, 杨海文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 基于实地调研,指出加大政策支农,提高外出务工农民的组织性,增强农民的就业竞争力,加强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快中小城镇建设等是转移农业过剩人口有效途径。

关键词: 剩余劳动力转移;农业; 湖北省

中图分类号: F3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8)02-0011-04

一、研究背景

麻城市位于鄂东大别山中段南麓,鄂豫皖三省交界处,全市版图面积3747平方公里,总人口116万。作为国家级贫困县(市)之一,工业基础历来薄弱,是典型的农业市,主要农作物为稻谷、棉花、花生等。

笔者调查的村庄位于麻城市中南部,大部分系举水(汉水的一支)冲击平原,一年种植两季水稻、另种一季棉花、一季小麦和油菜,偶尔在田间地垄种植小块花生黄豆等杂粮,此外无任何其他经济作物。该村水资源不太便利,但正常年分也可维持基本的农业生产需要,农业基础设施大部分是农业大集体时修建,虽年久失修却仍超期使用。调查表明该村为纯粹的农业村庄,靠天吃饭,无任何工业设施。调查得出外出务工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人口和年龄状况

在该村的23家农户中,农业户口的人口总数为84人,其中外出务工人员25人,约占总人口数的30%。外出务工人员的年龄从20-65岁不等,以青壮年为主。外出人员男女比例相当,其中男子13人女子12人,在25人中有5对夫妇同时外出务工。留在家中从事农业生产、照顾小孩,料理家务的全都是中老年人,30岁以下的年轻人无一在家全年务农。

(二)外出人员学历和技术情况

外出务工人员学历偏低,小学和初中学历占到总人数的80%,以初中学历为主,此外还有8%的人口为没上过学的文盲。

在外出的25人中有技术工人5人,占总数20%,他们主要在省外从事建筑业等工作。其余人员无专门技术。

(三)就业去向地

外出务工人员主要流向本省省会城市,以及广东、北京、江苏等经济较发达地区。

收稿日期:2008-03-25

作者简介:刘 宇(1984—),男,湖北仙桃人,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5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该村外出就业人员主要是省内就业,占40%;其次是在广东这一传统劳务输入大省,占36%。省外经济发达地区是外出人员的主要去向地,占了总数的60%。调查发现省内就业的人员主要是三类情况:(1)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不高者多在省内;(2)临时工多为省内寻找工作机会;(3)个体工商户集中在省内。

(四)外出就业人员的稳定性

外出务工人员中常年在外的16人,占外出人员比例64%,季节性临时性外出务工的9人,占36%。外出务工年限从一年到十五年不等,尚无一户在外安家置业。常年在外务工的主要是家有中老年人帮忙料理家务和照顾小孩的人,而季节性外出务工者则多为家中需人照料、农忙时节回家干活闲时则外出打工,或因健康原因需回家养病等。需要指出的是调查中发现两个明显的现象:其一,在外女工比男工要好找工作,这可能是因为对老板而言,雇用女工只需支付比男工更少的工资以便节约成本;其二,没有外出务工的大部分中年人有外出务工的想法或愿望,只是限于家务羁绊(有小孩老人需要照料)或家中原有田地无法转让出去,或是一时找不到适合的工作等原因而暂时没有外出。

(五)所从事职业和收入状况

外出务工人员从事的职业主要是:工厂职工(11人)、建筑工(5人)、个体工商业(4人)、临散工(4人)、服务业(销售1人)。外出人员年纯收入总数约为26万,平均每人年纯收入约为1.04万元,而同期麻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96元[①],比较而言外出就业人员收入比在家务农所得要高3.3倍强。

(六)外出途径

外出打工的途径主要是自谋出路、亲戚或老乡介绍两种,政府没有参与其中。

二、现状分析

(一)农民工自身素质不高,劳动技能有限,造成他们就业面狭窄,工作缺乏稳定性和连续性

大多数进城民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环卫、苦力搬运、野外作业、家政服务等脏、苦、累甚至于健康有损的工种,社会认可度低,职业危险性大,工作不具有发展的可持续性。这种情况直接造成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方面,大量民工涌入城市加剧了低端劳务市场的"就业拥挤",就业竞争的白热化使民工工资待遇长期得不到提升;另一方面,大量人口过分集中于少数大中城市又给当地城市发展带来巨大压力:治安环境恶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不足、交通拥堵、能源压力巨大、生态环境恶化现象突出。一面是低端劳动力趋于无限供给,一面是许多工厂需要的大量熟练技术工人却难以得到满足,劳动力市场总量过剩与结构矛盾并存的现象初步显现。

(二)城镇化总体水平不高,发展滞后

我国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就业机会相对较多,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大,城镇化水平相对也较高,但是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外转移完全寄希望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大中城市是不现实的。这主要是因为相对于城市高昂的生活成本,农民工工资待遇偏低且工作极不稳定,这使得大量农民工虽在城市生存发展却从未属于城市。而在广大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滞后,就业机会少,农民向这些地方的城镇转移本身有很大困难。加之乡镇企业不发达,农业内部生产力长期得不到提高又制约了农村人口的就地转移,这就使得中西部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纳极为有限。

---

① 数据引自麻城市招商网:http://www.mczs.net.cn。

(三)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出发点不到位,目的单一[1]

没有把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与本地农业的开发和发展联系起来,只是单纯的把外出务工当作挣钱谋生的机遇和手段;没有考虑以此为契机,提高农业科技含量,调整农业生产布局,提高农业生产力。外出务工人员大多从事技术密集度低的工作,这些工作缺乏发展的可持续性,到务工人员年龄偏大,往往会重新回到乡下,因此严格地说,这些外出务工人员并不能算是真正实现了向城镇的转移,除非他们可以在城镇找到良好的出路并安顿下来。然而由于工资待遇低,外出务工人员往往难以在城市(镇)落地生根。另一方面,缺少青壮年农业劳动力而以老人和小孩为主体的农村留守人员根本无力进行大规模的农业投资和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生产只是维持原由规模和结构,导致农业生产长期得不到发展,农村出现大面积凋敝景象。

(四)比较分散,组织程度低,兼业现象突出

以笔者所调查的村子而言, 农民外出务工是分散没有组织的,大都数外出务工人员是由亲戚朋友或老乡介绍结伴外出。这种分散无组织的外出就业加大了外出谋生的成本,弱化了劳动对资本的谈判力量,也使得外出农民工在外无所依靠而显得过于势单力薄。另一方面,大多数外出农民并未退出承包地,呈钟摆性流动,这种情况在前几年农民种田亏本时也是存在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大多数外出民工还未有充分能力在城市立足谋生,在这种情况下土地作为农民的生存保障当然不能丢弃,二是城乡户籍的限制,使得子女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都有诸多后顾之忧。在这种情况下民工外出就业表现出很大的不稳定性。这不仅不利于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也加大了城市企业的用工风险。

(五)法律和政策门槛过高,大量存在对农民工的歧视政策

一是户籍改革滞后。这种人为划定的身份使很多多年进城民工得不到公平对待,享受不到市民待遇,在工作机会、社会保障、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对民工的歧视使得进城民工融入所在城市难上加难。二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滞后。由于土地不能合理有效流转,进城农民尚有后顾之忧。税费改革后虽然税费大为减轻,但是大量进城农民的土地是空置的,不能为农民带来收益,也造成国家有限的土地资源的浪费。

三、出路与政策建议

首先,政府部门要牢固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的观念,将促进就业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花大力气提高就业水平,将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包括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作为一项主要的政绩考核指标,加大政策支农力度,对大力促进就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要为外出民工提供完善而廉价的“一条龙”服务,包括技能培训,就业信息共享,统一组织劳务输出等等。在民工去向地集中的地区可以设立联络处,负责本地民工在当地的沟通、协调、维权、培训等工作,真正为在外谋生民工着想,使愿意走出去的民工能够在外生存、发展、立足。

其次,破除二元制下城乡分割的壁垒,改革不合理的城乡户籍制度,给农民工以平等的市民待遇,提高他们的实际收入水平。尽快建立起覆盖进城民工的失业、医疗、教育和养老等一系列社会保险。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使用权自愿、依法、有偿转让,可考虑将进城农民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换取小额信贷,以作为进城农民进城创业的启动资金[2]。

第三,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技能和素质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就业竞争力,提高就业层次,同时要加强对外劳务输出的组织性,鼓励人多地少、人地资源矛盾集中的中东部地区农民向西部转移。我国西部有5亿亩土地可供开发,大批过剩劳动力可以动员到西线水利工地上,兴修水利,干3年5年甚至10年20年,这就创造了国内需求。对农民工“随水给地”,“以工授地”,干一年给

3亩地,干3年给10亩地等等,民工就可在这些地方安顿下来了,有了水后修路,沿路建村建镇。这样既缓解了东部的人口压力,又开发了西部还促进了城镇化[3]。

第四,中小企业是就业的主体,为此政府必须加大对乡镇企业的扶持力度,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进行制度革新,转变经营机制,面向市场调整乡镇企业布局结构和产业结构,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力争形成产业群落。同时,农业本身要也要调整结构,面向市场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规模,延伸农业产业链,加强农业的产业化,发挥本地优势,形成特色农业。促进农业剩余人口就地向非农领域转移。

第五,以中小城镇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大力发展服务业。农村中小城镇除了作为乡镇企业集中地外,要重点发展与农业配套相关服务,如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流通、农业金融、农业科技传播等。

参考文献:

[1] 刘甲朋,尹兴宽,杨兵杰. 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讨论综述[J]. 人口与经济,2004,(1):33-35.
[2] 余元春,肖亚成.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梯度转移模式和途径[J]. 农村经济,2005,(4):118-119.
[3] 温铁军. 破解小农国家的困惑[J]. 学习月刊,2004,(7):8-9.

The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Transfer of Surplus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Based on the Survey of 23 Households of a Village in Macheng City, Hubei Province

LIU Yu, YANG Hai-we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e agricultural surplus-labor shift is the very important link of realizing the farmer additional receiving and the agriculture modernization, explaining the serious three agriculture question of small farmer society in our country effectively. Based on investigation and studies on the spot,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enlarging policy supporting agriculture, enhancing the organization sense of the farmer working outside, strengthening farmer's employment competitive power, enhancing agriculture industrial production, developing the rural enterprise strongly, speed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mid to small town and so on are the effective ways of shifting the agricultural surplus population.

Key Words: transfer of surplus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agriculture; Hubei Province